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4〕36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13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丰台区 2013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10 月 15 日

丰台区 2013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13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，按照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 201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国土监〔2014〕138 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北京市的总体部署，2013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与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全面衔接，尽早发现问题，提前介入，及时整改，特别是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、违法勘查、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依法查处并全面整改，确保我区 2013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完成。

进一步增强保护耕地、节约集约、依法依规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意识；促进管理部门加大监管力度、积极履行职责，努力提高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建立台账

国土分局按照土地变更调查一上成果，逐宗图斑梳理分类，建立土地矿产卫片台账，上报区政府和市国土局。

（二）整改阶段

对台账上的违法用地，采取分类处理的方式进行整改。定期召开专题会、联席会，研究、督促整改工作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1. 对违法占地需拆除、清理、复耕的项目，按照整改时点的要求，各乡镇要逐宗列出倒排计划，并积极组织落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同时，国土分局按照区政府遏制新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工作要求，及时和区城管执法局（区拆违办）沟通协调，共同督促拆除、清理、复耕到位。

2. 对需完善相关手续的，发改、规划、国土、农业、园林绿化、水务等部门及各乡镇要积极配合，各司其职，确保按时办理到位。

3. 区政府督察室、区监察局、区城管执法局（区拆违办）、区国土分局组成督导检查组，全程联合督导。对整改不到位的，及时上报区政府，由区领导进行约谈并问责。

（三）检查阶段（以国土资源部、市国土资源局通知为准）

国土资源部下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后，按照有关要求，由区国土分局负责安排，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，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时高质量完成。

（四）验收阶段（以国土资源部、市国土资源局通知为准）

按时上报 2013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成果，做好市有关部门联合检查组验收和国土资源部验收检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将卫片执法检查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进行部署。由区国土分局牵头，各乡镇主责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准确把握政策、突出重点、形成合力，切实做到领导有力、目标明确、机构健全、职责清晰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分类整改，坚决查处。根据核查结果，按照政策标准规定，进行分类处置。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查处违法、服务报批的职责。对核查发现的违法用地、违法勘查、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，要多措并举，形成整改合力，特别是对违法占耕地的，要坚决拆除，复耕到位。要坚持“既查事、又查人”的原则，对违反党纪政纪或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重点工程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存在问题的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、优化服务，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，确保履职到位。用地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，主动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，健全机制。要加强沟通交流，注重总结经验，以卫片执法检查为契机，不断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改进工作；加强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以共同责任机制为主要内容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保障发展、保护资源的水平和能力。